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304执24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陶震宇，男，
身份证号码，现住法

被执行人：易秀兰，女，
身份证号码，现，
河。

申请执行人陶震宇与被执行人易秀兰婚姻家庭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5月27日作出的(2020)湘0304民初1252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易秀兰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2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易秀兰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易秀兰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21年2月20日查封被执行人易秀兰名下位于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366号恒大华府11栋205号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证明第0076096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易秀兰名下位于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366号恒大华府11栋205号房屋(预告登记证明号：湘(2018)株洲市不动产证明第0076096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 军 锋
审 判 员 易 金 玲
审 判 员 陈 琦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焦 勇
法官助理 樊 金 灿
书记 员 王 静